

江岸区财政局 文件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岸财〔2022〕10号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 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 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现将《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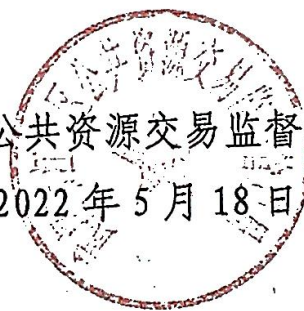
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武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武财采〔2022〕341号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 保函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等有关精神，现就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微企业支持。允许中标供应商委托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凡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项，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建立履约保函制度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其中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执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武公营办[2021]1号)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推进电子保函使用

大力推进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业务工作中的运用，探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逐步实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在线申请办理、在线递交保函、在线验收和查询保函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供应商便利度和采购工作效率。

四、有关要求

(一)着力发挥保函的重要作用

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是担保方分别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一种信用函件。主要目的是保证采购人所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项用于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民事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是我们在政府采购领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重要举措，对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积极主动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预付款保函内容、提交要求和预付款比例。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行动，规范做好有关保函业务的办理，配合对接线上系统，推进电子保函业务落地，强化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工作。

(三)认真做好保函推广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财政局要坚持“政府引导、银企自愿、市场运作、简便高效”的原则，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广保函服务，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

(四)严肃违约责任

采购双方应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约定要求供应商或担

保方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